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4日以邮件、专人等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瑶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

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